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股票自查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即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买卖公

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7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否涉及内幕交易的核查

根据公司自查，本次激励计划系由董事会及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发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四、结论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